

大寮區廢棄物處理場回饋金

112.7.31製

法源依據	一、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 二、高雄市大寮區廢棄物處理場回饋金管理會設置要點
補助里別	大寮區廢棄物處理場周界二公里範圍內之行政里：山頂里、內坑里、會社里、忠義里、永芳里、中興里及三隆里等7里。
補助額度	依當年度廢棄物實際進廠量每公噸提列新台幣二百元。
補助項目	依據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第五條規定，以下列之動支項目為限： 一、地方公共建設。 二、環境衛生、美化環境、公害監測鑑定及醫療保健。 三、育樂及民俗活動。 四、提升生活品質或經管理會建議符合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 六、相關行政事務費。 七、其他與環境保護有關之事項。
計畫提報與審查	一、各里運用分配回饋金須先作申請計畫書，送交管理會初審通過，並經市府核定後始可動支。 二、申請項目須符合「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第五條規定。
計畫執行及核銷請款	一、本區各里辦公處依據回饋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之分配預算執行採購案時，須擬訂採購計畫後檢附經費概算、規格明細後，函送本所代辦採購。 二、回饋金之運用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應於完成採購案一個月內檢附原始憑證及相關資料，提送本所辦理核銷。